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全称）：江苏九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气象局台站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JSJK-G2025-0020）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市气象局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1300-JSJK-G2025-0020）；

2. 工程地点：宿迁市气象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宿迁市气象局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
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市气象局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
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全面服从甲方要求）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全面服从甲方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须全面服从甲方施工工序和工期安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验
收。（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工序和工期责任书）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叁角捌分（小写：¥：1645648.3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永亮 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14143388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气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见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甲方认为需乙方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乙方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乙方根据现场考察后，自行完成用水用电，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3)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甲方。否则每迟一天，按照专用条款 16.2.2.2 执行。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套并满足备案要求。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 (均有)。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需乙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淤

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如使用甲方建设的项目(围墙、临时围挡设施、场地硬化、围墙喷淋、施工用房、临时用电及用水等)作为临时工程的,甲方可以将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②乙方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乙方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

④自觉接受甲方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甲方、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

⑤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乙方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⑥负责甲方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

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

⑧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施工现场和办公场所聘请的保安、门卫、保洁等工作人员的工资及保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标识: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

⑩乙方应按给定的封闭方案和甲方要求购置临时设施或围挡、告知、疏导用具等,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工程结束后,按相应清单交还甲方。如有损坏、遗失等现象发生,乙方应按价赔偿。

⑪施工现场临近的路面、管道、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由于本工程原因导致开裂损坏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乙方负责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道路路面、地上地下管线及人员财产损失等的保护,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实施中,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甲方、管理和监理组织

0.5 万元；甲方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项目经理不能够按时参加会议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工程会议，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会议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会议三次，为严重违约，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终止合同的，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缴纳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甲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并有权另行追究乙方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必须更换新的资质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超过 10 天仍未更换的，每延长一天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及项目安排，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上述人员数量和资格必须符合省市住建部门现行的相关文件要求。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乙方在接到更换通知后超过 30 天仍未更换的，每延长一天，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或甲方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或甲方，并征

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乙方接收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每延时更换一天，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违约金，直至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更换成称职人员之日止。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追究乙方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乙方应事先临时委派同等资质、技术能力的人员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自开工批准之日起自行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办公室按甲方规定时间进行签到（实行考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则视未签到人员不在岗。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缴纳每人每次违约金 0.2 万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缴纳每人每次违约金 0.3 万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缴纳每人每次违约金 0.5 万元；甲方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

(1) 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2)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含在报价中。

(3) 乙方承担施工和管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承担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设施的搭设、防护及管理，按规定配备和发放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4) 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乙方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
任。乙方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物安全，严禁现场施工人员打架、斗殴及群殴，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承担其施工所涉及的一切人员、机械在施工现场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活动的安全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

(5) 乙方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6) 乙方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事故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维护及保养，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赔偿。

(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保证工完料清，以及对沿途道路的清洁维护，费用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或被政府部门处罚，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缴纳2万元的违约金。

(8)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乙方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

和安全管理并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必要的地方，或当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乙方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如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9) 甲方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乙方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0.2 万元/处。如发生材料不合格乙方应立即退场并自愿同意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 万元/次。

(10) 若安全现场检查时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理、甲方发出安全通知单或暂停令，视为乙方违约，主管部门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的，乙方自愿同意每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 万元；若发生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同意每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若监理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逾期不整改的或监理、甲方发暂停施工令的，且乙方未停工整改的，乙方自愿同意每天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0.5 万元。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乙方自愿同意承担 2 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1) 乙方现场临时用房搭设、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满足甲方及文明工地规范要求，如不能达到甲方标准，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设置，费用可在未经乙方允许前提下，从乙方合同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甲方、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乙方报请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乙方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

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乙方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予以配合。

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四、夜间施工：乙方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乙方负责协调，甲方尽可能予以协助。

五、安全文明施工：办公区设置公司、项目旗帜，生活区有绿化带；设置七牌一图 and 样板展示区。乙方现场临时用房搭设、平面布置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甲方及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要求，如不能达到甲方标准，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设置，费用可在未经乙方允许前提下，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六、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噪音、渣土、大气扬尘环保治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不执行相关通用条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单独支付；如施工现场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此项费用最终将在审计决算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在成交公示结束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主体工程组织设计，

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于施工 7 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乙方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组织设计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乙方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本项目工期较紧，乙方应合理编制总施工进度计划和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后期因工期进度编排不合理产生的相关增加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甲方的原因和非乙方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虽有雨、雪、大风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及不利的施工条件，视为有经验的乙方能合理预见到、不足以导致停工的，工期不得顺延且费用不得增加。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根据乙方的实际施工能力（难以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量）当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 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执行通用条款外，双方约定：a、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如有须现场取样，则服从甲方和监理现场取样送检要求）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b、本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进行采购或施工，否

则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倍甲方采购或组织施工实际发生的总费用。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各施工用材材料、设备品牌。材料、设备采购应由甲方及监理人确认，如考察后不予确认，乙方同意甲方从推荐品牌中选取。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乙方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服从甲方安排。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临时设施除乙方保证施工和管理的进行而建造临时设施外，乙方负责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办公场所、临时用房、临时厕所、临时围墙、临时接水接电、临时料场、堆场、相关试验的临时试验场所等，还应包含项目施工工序所涉及的场地砼硬化条件及砼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不限于前述，相关的临时设施和措施应全面满足本项目施工场地使用综合整体需要。乙方负责自行承担，自行考虑，考虑不全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甲方单位盖章确认。

2、现场签证必须由甲方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乙方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历天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甲方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报告的，视为乙方对该变更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甲方将不再接受。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乙方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的原因及工程量等相关内容，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甲方）指定产品的采购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参照2013清单规范。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 依据响应文件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响应文件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 (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第 3 种方式：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价差由乙方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甲方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价差由乙方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甲方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

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指导价) / 同类材料总用量; d、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调整仅计取税金, 不计取措施费、规费等各项费用。

e、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乙方承担。

第 4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 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 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含在合同价内, 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 结算时按实调整; 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 按调整文件执行; 设计变更、甲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 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甲方签发的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 均按工程变更考虑, 统一执行专用条款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B、工程量清单以外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响应招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 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版) 及其附件、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及其附件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下浮后【下浮率= (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100%，不含暂估价材料、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由甲方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注：上述相关文件对应条款按最新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付款条款 12.4。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服从甲方安排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相关文件。

乙方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五前向监理人、甲方提交上周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及累计完成工作内容、工程量报表。

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根据有关计算规则、合同及附言条文约定审核各类工程量报表，确认后的工程量作为支付、结算的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本

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报告、报表，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A、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B、对于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乙方应在接受甲方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以人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甲方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甲方以书面形式批示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乙方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甲方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乙方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C、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甲方代表、跟踪审计、监理的书面确认且盖章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批复后，确定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且验收合格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支付预付款同时，供应商（承包人）须向采购人（发包人）提供同比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保证担保或现金担保。

注：1、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另行协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协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7日内，其他工作见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甲方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执行甲方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计相关规定，由甲方组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工程结算审计由甲方负责，审计费用的承担按照甲方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计相关规定费用约定执行。

注：关于结算审核其他要求：

(1) 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后，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视工程质量状况处理余款；

(2) 为防控施工单位工程结算虚高造价，避免或减少财政资金损失，资金申请时如发现下列情形的，按规定扣除施工单位工程款：依据咨询公司出具的报告书，核减率大于10%而小于15%(含15%)的，按审计核减金额的5%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核减率大于15%而小于20%(含20%)的，按核减金额的8%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核减率大于20%的，按核减金额的12%扣减审定的工程结算款；

(3) 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结算。审计期限的长短与甲方无关，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4) 工程审计由甲方(建设单位)负责，项目最终审计核减率超过10%，该项目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审计单位，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对于施工单位决算报告中未主张的事项，视为让利；对提供依据不充分、不完整或通告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提供的，视为让利。

其他未尽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5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见通用条款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甲方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执行甲方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计相关规定，由甲方组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甲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甲方无关，乙方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甲方主张损失赔偿权利。审计费用按照甲方关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审计相关规定费用约定执行。___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___按合同约定付款。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现行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甲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必须由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整改至合格外，乙方自愿同意按照工程合同价的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对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在保修期内产生的损害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若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图纸定位进行施工；除必须由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整改至合格外，乙方自愿同意按照工程合同价的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对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在保修期内产生的损害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因施工质量、施工用材、施工现场管理等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不限于16.2.2.5、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处罚），除必须由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整改至合格外，乙方自愿同意按照工程合同价的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对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在保修期内产生的损害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如因施工衔接、连接工程施工等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必须由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整改至合格外，乙方自愿同意按照工程合同价的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对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在保修期内产生的损害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乙方自愿同意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2万元/天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2.2、乙方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甲方将推迟审核乙方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支付每逾期一日1万元的违约金。

16.2.2.3、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甲方提供的图纸等内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自愿同意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自愿同意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6.2.2.4、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乙方自愿同意负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自愿同意按本合同总价款 2%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2.5、本工程应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缴纳 5% 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缴纳 8% 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另同时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6、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逾期交付工程的，乙方自愿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16.2.2.7、乙方进场后需执行监理单位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乙方自愿按管理制度的相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8、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和处理事故外，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因事故纯属于甲方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承包人免责。

16.2.2.9、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致人死亡的，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此外，乙方自愿同意全面负责承担该事故所有损失和责任，涉及经济赔偿的，按照经济赔偿相关规定和政策履行相关程序执行。

16.2.2.10、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16.2.2.11、未按照施工过程中约定的节点或目标工期完成的，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现场例会制定的并经参会人员认可的节点，若到达节点未完成，乙方自愿同意按 0.5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超三天未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至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自愿承担。

16.2.2.12、乙方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16.2.2.13、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就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16.2.2.14、关键工序施工方案未经论证或批准就进行施工的，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16.2.2.15、主要机械未经项目建设监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就投入使用的，乙方自愿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次。

16.2.2.16、如乙方辱骂、殴打发包人及监理人工作人员，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乙方自愿同意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16.2.2.17、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乙方自愿同意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备注：上述列举的乙方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先予扣除，而无需乙方书面确认。但甲方应当在扣除违约金时向乙方书面说明扣除违约金的事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协商并原则上服从甲方安排完成款项的支付的时间。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竣工验收时办理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乙方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甲方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乙方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

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甲方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其他财产保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服从甲方安排。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服从甲方安排。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服从甲方安排。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服从甲方安排。

其他事项的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乙方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招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二)乙方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

经甲方同意。甲方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乙方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四) 实行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五) 乙方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0.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甲方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甲方）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施工方（乙方）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甲方）审定。建设方（甲方）应对施工方（乙方）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施工方（乙方）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六) 施工方（乙方）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甲方在催告乙方改正无果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此种情形解除合同的，不免除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注：因承包人疏于管理造成施工班组或农民工投诉、上访至主管部门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市级部门（含本单位）2 万元/次/人，省级部门 3 万元/次/人，国家部门 5 万元/次/人（以主管部门交办单为准，重复投诉、信访的累计计算）。

涉及承包人相关违约金，甲方有权可以直接从本项目合同价款中扣除。

20.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乙方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乙方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乙方存在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开工前，施工方（乙方）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 项目建设方（甲方）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乙方）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甲方）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乙方）向建设方（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六) 文明安全施工：项目区中因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和扬尘的清理由承包单位负责，全面服从并执行地方政府住建、城管、安监等部门关于文明工地监管要求，及创卫、创文明等施工工地现场管理规范与要求，并承担其相关治理、整理、

清理等费用；

20.5 本项目施工标准和技术要求：

(1) 乙方对本项目施工整体质量标准和档次须满足甲方对该项目建设需求和要求。

(2) 施工用材：须提供该用材安全性能检测报告、相关参数要求性能质量符合的检测合格报告(国家认可的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乙方均须提供上述合格检测资料并经甲方合格性检查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乙方须保障本项目施工用材质量检测、环境环保安全检测合格，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响应报价内，风险自行承担，不再另计，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成交后提供用材小样：乙方须在成交后5日内(原则上)，进场前提供施工用材小样(涉及到用材规格较大无法提供小样的，须经甲方、设计院组织现场至生产厂家考察)至甲方(封样)，经甲方核准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用材质量和档次须不低于推荐品牌档次和质量。

(4) 施工用材实行现场抽检，乙方须提供相关检测合格证明资料，委托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抽检不合格材料等，乙方承担全额责任和损失。

(5) 所有涉及到本项目拆除、垃圾清运、城管及保洁事项，结合图纸和现场，乙方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自行报价，风险自行承担。不再另行签证计取。

注：以上涉及到的垃圾清运、现场整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前后现场实际需求，

须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承担。

(7) 与本工程相关的检测事务和检测项目要求，须服从项目功能检测需求和甲方关于项目功能合格性要求。相关责任及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面承担。

(8) 乙方需自行勘察现场，如出现施工现场任何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此风险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报价时自行考虑。

(9) 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难度，乙方须同时结合图纸、清单和现场及项目实际功能需求通盘统筹全面考虑，风险自行承担。

务必：须按图和以施工设计交底及甲方关于项目现场施工功能、工艺、工序、

质量等要求为准，结合清单及现场实际施工，并全面服从设计院、甲方关于项目的需求和工作要求，全面满足本项目使用功能需求，方能进行验收；施工工序须报经设计院、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涉及的相关风险由乙方全面自行承担。

乙方须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自行报价，上述与本项目施工相关和配置辅件辅材等，因考虑不全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0.6 合同双方应按《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123号）的要求进行履约监督。

20.7 如发现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退场且乙方须服从，乙方自愿缴纳违约金（合同价格的5%，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并追偿乙方因此而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并将此情况通报给区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20.8 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9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者仲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20.10 主要材料进场前应提交进料计划，进场时应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如不符合，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重新组织合格材料进场，并自行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所在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关于防尘管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安排。

20.12 成品保护要求：施工时，注意加强现场建筑、绿化、设施等的保护，如因施工需要，乙方须及时在施工完成时按甲方要求恢复。否则，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每处5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合同工程款中扣除维修、修复费用。

乙方全面承担施工关联区域的保洁、垃圾清理和施工现场整理工作；以上费用均计入响应报价，结算时不予增加。

20.13 如因乙方施工工序衔接等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必须由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整改至合格外，乙方自愿同意按照工程合同价的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对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部分

在保修期内产生的损害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乙方应确保施工与图纸设计的一致性,并执行相关施工规范。如不符合要求,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规范妥善解决。

20.14 分步分项工程按规定程序验收。

20.15 承包工序之间的配合服务义务。乙方各专业工程施工,按照要求提供配合服务,乙方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与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垃圾清运、交叉作业污染清理、专业工种等协调管理工作。如有施工工序配合费用,参照清单或施工编制说明。如未体现的费用,视同义务免费配合。

20.16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所有的罚款金额(违约金)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按高的算。且甲方有权可以直接从本项目合同当期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且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其乙方自身的任何权益。

20.17 其他: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非主体和关键部位的分包,在分包前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同意。且承包人必须就分包工程中“人工部分和分包的其他部分内容”与分包人签订两份合同,并报发包人处备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和实施。同时分包人必须具有管理部门核发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证书。如有违反,承包人自愿支付1万元/次的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廉政合同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宿迁市气象局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全称）项目法人宿迁市气象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江苏九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宿迁市气象局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宿迁市气象局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宿迁市气象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江苏九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